

# 《学生伤害事故民事责任制度研究》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学生伤害事故民事责任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3909

10位ISBN编号：7509313902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杨秀朝

页数：35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

# 《学生伤害事故民事责任制度研究》

## 内容概要

《学生伤害事故民事责任制度研究:以中小学校、幼儿园为分析对象》讲述了：学生伤害事故民事责任制度，是我近年来主要的研究课题。早在2002至2003年在湖南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期间，就是以“学生伤害事故民事法律责任”作为研究课题之一。之后，又就“学校安全注意义务”、“学生伤害事故赔偿责任社会化”等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2005至2007年在湖南大学法学院攻读法律硕士学位，又是以“学生伤害事故学校民事责任认定研究”为选题。近年来，在工作之余，参与处理多起学生伤害事故纠纷案件，对学校在学生伤害事故纠纷中所面临的种种困境，有了更具体而深入的了解，也更加坚定了我深入研究这个课题的信心。

# 《学生伤害事故民事责任制度研究》

## 作者简介

杨秀朝，男，侗族，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法学副教授。主要研究兴趣有侵权责任法、教育法和侗族习惯法。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出版专著3本，参与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课题和省部级社科基金课题等6项。

# 《学生伤害事故民事责任制度研究》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论第一节 研究的主题、范围及意义一、研究的主题与范围二、研究的意义第二节 相关研究的现状第三节 研究方法、主要特点及相关说明一、研究方法二、主要特点三、相关说明第二章 学校承担学生伤害事故民事责任的法律基础第一节 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一、学校与学生之间法律关系的学说二、学校与学生之间法律关系的司法认定三、学校与学生之间法律关系学说的评述与结论第二节 学校注意义务的构成一、学校注意义务的基本结构二、一般注意义务与安全保障义务的界定三、一般注意义务和安全保障义务的表现形态第三节 学校承担学生伤害事故民事责任的法律构成一、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二、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第三章 学生伤害事故学校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第一节 有关学生伤害事故民事责任归责原则的学说一、关于归责原则体系二、关于过错推定原则的适用三、关于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第二节 司法判决中归责原则的适用一、司法判决中归责原则适用的一般情况二、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三、过错推定原则的适用第三节 关于学生伤害事故学校民事责任归责原则的基本结论第四章 公平责任原则在学生伤害事故中的适用第一节 公平责任原则的基本法理一、公平责任原则及其法律属性二、公平责任原则的适用范围和条件第二节 公平责任原则的司法适用一、公平责任原则法律属性的认定二、公平责任原则适用范围与适用条件的认定三、损失分担比例的确定第三节 学生伤害事故中适用公平责任原则的基本结论一、公平责任原则的法律属性二、学生伤害事故中公平责任原则的适用条件三、学生伤害事故中公平责任原则的适用范围四、学生伤害事故中适用公平责任原则的损失分担规则第五章 学生伤害事故中学校过错的认定第一节 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过错的认定标准一、学理上的过错认定标准二、司法判决中的过错认定标准第二节 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过错的认定规则一、学理上的过错认定规则二、司法判决中的过错认定规则第三节 学校违反注意义务的过错认定一、学校违反一般注意义务的过错认定二、学校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过错认定第四节 学校过错认定标准与规则的完善第六章 学生伤害事故中因果关系的认定第一节 因果关系学说述评一、必然因果关系说二、相当因果关系说三、法律因果关系说四、法规目的说第二节 司法判决的因果关系认定一、司法判决中因果关系理论的运用二、司法判决中因果关系认定情况简评第三节 学生伤害事故因果关系认定规则的构建一、因果关系认定的必要性二、学生伤害事故因果关系认定规则体系的构建第七章 学生伤害事故的人身损害赔偿第一节 学生伤害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律规范与规则一、学生伤害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性质和类型二、学生伤害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基本规则三、学生伤害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四、学生伤害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标准第二节 学生伤害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司法适用一、司法判决对学校赔偿责任性质的认定.....第八章 学生伤害事故的精神损害赔偿第九章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民事责任的抗辩

## 章节摘录

之所以主张“以原因力比较”为基础，是因为在适用公平责任原则的情形下，相对于“经济状况”等其他因素，较为客观，且具有可比性。所以，以此作为确定“分担损失”的具体数额的基础，较为合理。之所以主张将“经济状况”只是作为“调整”的因素，且调整的幅度原则上不超过10%，是因为在学生伤害事故中，相对于学生家庭，学校的经济状况与支付能力，一般都是处于优势地位，如果以“经济状况”作为主要的或者是基础性因素，会先入为主的让学校分担大部分损失，从而不合理的加重学校的负担。如果以此规则评析严某诉上海市浦东新区某某学校案适用公平责任原则的情况，笔者认为该判决结果对学校负担过重。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沪一中民一（民）终字第2063号民事判决的认定，“通过审理，可以明确，严某自身存在疾病与外力作用是导致严某伤情发生的两个原因。其中外力作用是诱因。诱因在损害后果发生中的作用力虽然很小，但也是隐性的根本原因爆发成显性的损害后果不能小觑的因素。”

# 《学生伤害事故民事责任制度研究》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